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塔食品	股票代码	0024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师恩战	张静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	
电话	0535-8938520	0535-8938520	
电子信箱	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0,370,215.48	1,011,527,109.43	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06,245.32	219,641,338.02	-10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61,453.59	208,323,831.15	-10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661,026.31	123,331,382.18	-31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1797	-10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1797	-10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8.00%	-8.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07,876,851.59	3,721,725,553.43	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02,835,812.17	2,725,940,153.32	-0.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1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其他	35.01%	435,250,137	0	质押	217,060,000
杨君敏	境内自然人	14.08%	175,060,633	131,295,475	质押	100,597,6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9%	16,001,506	0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铭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3%	5,294,145	0		
招远市金岭金矿	其他	0.41%	5,142,695	0		
梁艾	境内自然人	0.36%	4,465,000	0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最低持有 2 年开放式产品	其他	0.28%	3,438,400	0		
张建兵	境内自然人	0.21%	2,592,106	0		
林殿海	境内自然人	0.19%	2,330,000	0		
姚新民	境内自然人	0.18%	2,287,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敏先生担任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的法人代表，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与招远市金岭金矿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86250137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9000000 股，合计持有 435250137 股；招远市金岭金矿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5,142,695 股，合计持有 5,142,695 股；梁艾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465,000 股，合计持有 4,465,000 股；林殿海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330,000 股，合计持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330,000 股；姚新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287,600 股，合计持有 2,287,600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838,969 股，占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1.4347%，最高成交价为 9.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8,165,386.06 元（含交易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2、股权激励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

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计划对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获得批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